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FZD-ZHBZ(BG)-2023055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展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丽华北路2号交通执法支队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厚余交通综合执法站(执法九大队二中队)标准化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钟楼区邹区镇新屋村2号
-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1.4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1.5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 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日,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1503688.66元) 含税,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1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朱建华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 乙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 影响开工时间的, 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 3.2 指派高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满足技术要求，包括其它辅助工艺）、机械费、垃圾外运、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为满足施工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折算，结算时不予调整，不分难易程度，综合统算；请供应商自行踏勘与考虑。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支付分4次进行，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合同价30%预付款；外立面施工完成、脚手架落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提交并经采购人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审定价的3%（尾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基本要求

7.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甲方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

程数量为依据。

7.2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3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4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7 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7.8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7.9 在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故障需维修,如乙方在2小时内不能到达甲方现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300元×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48小时未修复,甲方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乙方经过2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8.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返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工程投标书 (√)
- (4)采购文件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